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余宗儒

聯絡電話：(02)33437042

傳真：(02)33437135

電子郵件：npcolorfu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監字第113356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民眾更便利瞭解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權益相關訊息，請
惠予協助宣導運用本部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
區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及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
條規定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勞動部勞工保
險局（以下稱勞保局）所為之核定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時，
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60日內，先向本部國民年
金監理會申請審議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，本部已建置「國民年
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」網站，透過一站式服務整合民
眾提起爭議審議時常見的8項服務，例如「國民年金爭議審
議Q&A」、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、「爭議審議
流程圖」、「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查詢」及「國民年金爭
議審議線上申辦（聲明）服務」等。
- 三、本部統計，112年因民眾申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，提出新事

A090900 社會救助科113/03/12



1130068964

無附件



證或補充相關文件資料後，經勞保局重新審查改核案件有125件（47.35%）；另有7件（2.65%）經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後撤銷，顯示民眾透過爭議審議制度，約5成可獲得救濟。

四、為確保民眾國民年金權益獲得充分保障，建請貴府協助加強宣導，民眾遇有國民年金爭議事項或疑義時，可多運用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」，查詢及利用爭議審議相關服務或權益說明。又民眾如不服勞保局對國民年金所作之核定，欲申請爭議審議，亦可透過該專區下載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或使用線上申辦（聲明）服務，以獲得即時救濟。

五、上開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NPSC/np-4857-118.html>），歡迎多加宣導與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